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9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電 話：(037)586-999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045 號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4,991 仟元及 34,651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均為 0 仟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22,43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211 仟元之二分之一，且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向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買回而自長期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使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300,921 仟元，且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即將到期，為因應資金需求，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公司將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援而定。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而有所調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266	3	\$ 8,63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48,698	11	\$ 41,924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48	-	2,035	-	2120 應付票據	-	-	1,11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033	1	25,140	5	2140 應付帳款	1,098	-	2,896	-
1160 其他應收款	1,852	1	2,796	-	2170 應付費用	7,527	2	9,364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57,372	13	79,997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3	-	890	-
1250 預付費用	287	-	2,883	1	2260 預收款項	1,707	-	759	-
1260 預付款項	65	-	42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	-	2,140	-	(附註四(九)及六)	320,971	72	375,422	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23	18	124,052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744	85	432,371	81
基金及投資(附註十一(一)(二))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4,991	8	34,651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342	1	4,40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991	8	34,651	6	2820 存入保證金	156	-	18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6,520	4	16,20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98	1	4,584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85,242	86	436,955	82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134	26	266,127	50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301,065	67	301,151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211	149	428,010	81
1551 運輸設備	697	-	69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6,153	1	6,1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6	5	2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70,547	16	70,286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622,436)	(139)	(352,267)	(6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5,596	110	644,414	1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27,228)	(73)	(309,436)	(5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	(1)	(3,1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38	1	3,10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712	14	95,065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2,506	38	338,078	64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	-	4,543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130,810	29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25	-					
1830 遞延費用	1,313	-	4,6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1,811	3	9,67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114	32	19,034	4					
1XXX 資產總計	\$ 447,954	100	\$ 532,02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7,954	100	\$ 532,0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向亨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戴麗燕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5,657	100	\$	27,1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36,024)	(140)	(37,553)	(138)		
5910 營業毛損	(10,367)	(40)	(10,437)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87)	(9)	(1,93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54)	(19)	(6,37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	(8)	(3,07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5)	(36)	(11,387)	(42)		
6900 營業淨損	(19,562)	(76)	(21,824)	(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	1		1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254	4		
7160 兌換利益		-	-		4,102	15		
7210 租金收入		-	-		258	1		
7480 什項收入		353	1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	2		5,797	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1)	(20)	(4,711)	(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		
7560 兌換損失	(4,693)	(18)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29,195)	(503)	(1,153)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961)	(541)	(5,864)	(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7,917)	(615)	(21,891)	(81)		
9600 本期淨損	(\$	157,917)	(615)	(\$	21,891)	(8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3.44)	(\$	3.44)	(\$	0.51)	(\$	0.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向亨台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戴麗焄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57,917)	(\$ 21,8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0,073	10,9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公司債轉換費用	125,843	-
存貨報廢損失	540	2
遞延發行成本本期攤銷數	315	316
遞延費用轉列損失	51	757
提列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4,720	3,927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771	(3,9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538	(349)
應收帳款	5,397	(6,303)
存貨	10,627	10,668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168)	(1,169)
應付票據	-	1,030
應付帳款	(4,420)	(876)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其他	(921)	(1,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51</u>	<u>(8,394)</u>

(續次頁)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48)	\$ 195
購置固定資產	(1,515)	(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3)	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6	(4,0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6	(4,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884	(12,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2	2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66	\$ 8,6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52	\$ 2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81	\$ 30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97	20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3)	(97)
本期支付現金	\$ 1,515	\$ 1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320,971	\$ 375,4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06,086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向亭台

經理人：向亭台

會計主管：戴麗焄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 15 日依法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統。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按估計剩餘可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之房屋及建築，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為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5.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內含價值法)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3月31日</u>	<u>95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216	5,995
定期存款	-	2,591
	<u>\$ 14,266</u>	<u>\$ 8,636</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6年3月31日</u>	<u>9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1,343	\$ 46,246
減：備抵呆帳	(26,310)	(21,106)
	<u>\$ 5,033</u>	<u>\$ 25,140</u>

(三)存貨

	<u>96年3月31日</u>	<u>95年3月31日</u>
原 物 料	\$ 6,244	\$ 6,582
在 製 品	11,652	20,962
製 成 品	68,784	72,306
商 品	<u>520</u>	<u>1,875</u>
	87,200	101,7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28)	(21,728)
	<u>\$ 57,372</u>	<u>\$ 79,997</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Prime Industry Inc.	<u>\$ 34,991</u>	100%	<u>\$ 34,651</u>	100%

2.民國96及95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Prime Industry Inc.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均為\$0，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固定資產

	96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117,134	(\$	17,617)	\$	99,517
機器設備		301,065	(254,528)		46,537
運輸設備		697	(673)		24
辦公設備		6,153	(4,696)		1,457
其他設備		70,547	(49,714)		20,8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38		-		4,138
	\$	499,734	(\$	327,228)	\$	172,506
	9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266,127	(\$	23,115)	\$	243,012
機器設備		301,151	(235,627)		65,524
運輸設備		697	(669)		28
辦公設備		6,153	(4,334)		1,819
其他設備		70,286	(45,691)		24,59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0		-		3,100
	\$	647,514	(\$	309,436)	\$	338,078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成本-房屋及建築	\$ -	\$ 4,975
減：累計折舊	-	(432)
	\$ -	\$ 4,543

(七) 閒置資產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成本-房屋及建築	\$ 153,967	\$ -
減：累計折舊	(23,157)	-
	\$ 130,810	\$ -

係將尚未使用之廠房樓層轉列至閒置資產，經評估尚無價值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48,698	\$ 41,924
利率區間	1.81% ~ 6.71%	1.29% ~ 6.38%

(九)應付公司債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65,120	\$ 325,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55,851	50,322
	320,971	375,42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20,971)	(375,422)
	\$ -	\$ -

1.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對特定人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美金 10,000 仟元。
- (二) 發行地區：中華民國境外。
- (三)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000 元。
- (四)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於到期日前已贖回（發行滿 3 年時得以按面額之 112.60%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到期時一次按公司債面額之 121.84%以美金贖回。
- (五) 發行期間：五年。
- (六)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買回、轉換或於法定停止過戶日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一年後（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五日之期間內。
- (七)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0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目前之轉換價格經減資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1 元。

(八)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之 121.84%贖回。
- B. 提前贖回：自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以後，本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若連續 20 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40%以上，本公司得於事先通知後以面額加計年利率 4.03%之利息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買回。
- C. 買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可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12.6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九)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及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 轉換匯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訂為 1：34.75。

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美金 2,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認列公司債轉換費用\$125,84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與本債券唯一持有人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達成協議，通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重新修改相關之發行條款，由原先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按面額之 112.6%全部或部份買回，修改為可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分別按面額之 114.83%及 117.12%要求全部或部份買回(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以下簡稱「新增賣回日」)。同時依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合約發行條款 7.25 節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就新增賣回日亦可行使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另，本公司承諾 Mega Business Fund One Limited 同意盡一切所能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前尋覓策略投資人，向當時之本債券持有人買入本債券，且亦交付票面金額合計美金 11,483,000 仟元之空白抬頭本票於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債券持有人保管。

3. 持有人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表示欲於 96 年 4 月 15 日要求公司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為確保不受所發行之流通在外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買回而迫使資金產生週轉不靈危害營運之影響，董事會遂與債券持有人商討，由債券持有人依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合約發行條款 7.25 節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按特別重設價格新台幣 2.93 元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將其中美金 2,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3,720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該項轉換所產生之差額部份，列為轉換費用(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支出-什項支出”項下)，惟該項轉換費用並不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同時經轉換後隨著普通股亦相對增加發行，而使本公司之每股淨值亦較轉換前增加，且負債比率亦獲得改善。
4.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上述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及\$193。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1,775及\$11,482。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及\$361。

(十一)股本

- 1.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2,500,000(含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 665,211，每股面額 10 元。
- 2.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而發行之新股計 23,720,136 股(每股轉換價格 2.93 元)，正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二)員工認股權證計劃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1.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33	\$ 10	5,000	\$ 1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370)	10	(1,005)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063</u>	10	<u>3,995</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78</u>		<u>1,41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元	3,063	2.89年	10元	2,178	10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於93年度給與之1,500仟股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均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函令之規定，若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應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於93年度已將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一次反映在該年度之擬制性本期淨損上，故對以後各年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認列酬勞成本均為零)：

		96 年 度 第 一 季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57,917)
	擬制淨損	(157,917)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元)	(3.44)
	擬制每股虧損(元)	(3.44)

(十三)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若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其餘額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必要時，得酌提備充擴建設備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例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限，此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因本公司仍處累積虧損，故 96 及 95 年度間並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減：扣繳稅款	(19)	(17)
應退所得稅	(\$ 19)	(\$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 -

2.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532	\$ 14,663
備抵評價－流動	(15,532)	(12,523)
	-	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895	170,960
備抵評價－非流動	(164,084)	(161,289)
	11,811	9,671
	\$ 11,811	\$ 11,811

3.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87	\$ 6,497	\$ 20,690	\$ 5,1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13	1,578	8,559	2,1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28	7,457	21,728	5,432
投資抵減		-		1,919
備抵評價		(15,532)		(12,523)
		<u>-</u>		<u>2,14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4,341	1,085	4,404	1,10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47,393	11,848	42,803	10,701
虧損扣抵	641,456	160,364	594,159	148,540
投資抵減		2,598		10,618
備抵評價		(164,084)		(161,289)
		<u>11,811</u>		<u>9,671</u>
		<u>\$ 11,811</u>		<u>\$ 11,811</u>

4.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u>\$ 2,598</u>	<u>\$ 2,598</u>	97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4</u>	<u>\$ 3,004</u>
	95年度	94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6.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22,436)	(352,267)
	<u>(\$ 622,436)</u>	<u>(\$ 352,26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8. 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得連續享受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目前已申請核准之免稅優惠將於95年12月屆滿。
9.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約\$641,456，可供扣抵至民國101年止。

(十五) 普通股每股虧損

	9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57,917)	(\$157,917)	\$ 45,964	(\$ 3.44)	(\$ 3.44)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891)	(\$ 21,891)	42,801	(\$ 0.51)	(\$ 0.51)

註：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且不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00	\$ 3,611	\$ 7,611
勞健團保費用	447	304	751
退休金費用	-	446	446
其他用人費用	185	144	329
小計	4,632	4,505	9,137
折舊費用	5,592	2,034	7,626

性質別 \ 功能別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76	\$ 4,986	\$ 10,762
勞健團保費用	618	372	990
退休金費用	104	450	554
其他用人費用	244	146	390
小計	6,742	5,954	12,696
折舊費用	7,800	3,165	10,9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Prime Industry Inc.	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金額微小，擬不予揭露。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20	\$ 16,205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9,157	243,012	"
出租資產	-	4,543	"
閒置資產	130,810	-	"
	<u>\$ 246,487</u>	<u>\$ 263,76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約為\$1,048，並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租金。
2.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本公司開立空白抬頭本票金額計美金\$11,483,000 仟元予海外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詳附註四(十)說明。
3.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出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10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年3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799	\$ -	\$ 38,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222	-	58,22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20,971	-	320,97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5年3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937	\$ -	\$ 54,9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6,370	-	56,37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75,422	-	375,42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2.應付公司債係以其未來約定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利率變動資訊

- 1.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2,591；金融負債分別為\$320,971 及\$375,42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739 及\$22,149，金融負債分別為\$48,698 及\$41,924。
- 2.本公司民國 96 及 95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53 及\$183；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071 及\$4,711。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9。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370。

(五)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由於所處之光纖產業持續低靡，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622,436，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已逾流動資產計\$300,921，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已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與特定債券持有人洽談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達成協議修改發行條款，由原先債權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按面額之 112.6%全部或部份買回，修改為可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分別按面額之 114.83%及 117.12%要求全部或部份買回。截至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合約條款 7.25 節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機制，按特別重設價格新台幣 2.93 元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申請轉換美金 2,000 仟元，餘美金 8,000 仟元，債券持有人並未請求本公司買回。該項協議之達成使本公司清償之壓力暫時獲得舒緩，但本公司仍繼續與債券持有人洽談未來可能清償方式及相關事宜。

2. 營運業務方面：

- (1) 一般光纖市場已出現持續回溫之訊息，本公司目前已接獲大陸地區長期採購單模光纖訂單。
- (2) 自與美國 3M 公司簽訂合約，成為其 GGP Fiber 全球唯一之 ODM 廠家，獲得 3M 公司之技術授權，經本公司積極開發研究其相關應用產品如 GGPR15 PATCHORD、GGPR15 光纜、GGPR15 FIBER 等，目前該等產品業已經銷售台灣、大陸、日本、馬來西亞等地區之 3M 公司及美國、中東國家。
- (3) 公司所開發之光纖雷射模組，已成功開發低功率模組，且工業用樣機已研發完成，並已接獲客戶測試訂單。

3. 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4. 本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保證背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卓越光纖(股)公司	Prime Industry Inc.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34,991	100%	\$ 34,991	
Prime Industry Inc. Micro Optics, Inc.普通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5,714	19,163	1.94%	19,163	
	Opnext, Inc.普通股股票	"	"	44,849	16,521	0.024%	16,521	

(註)若無公開市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成本。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卓越光纖(股)公司	Prime Industry Inc.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 49,560	\$ 49,560	1,500,000	100%	\$ 34,991	\$ -	\$ -	註

註:期末餘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